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4	65,425	86,501
所售商品成本		(55,938)	(74,579)
毛利		9,487	11,922
其他收入		2	78
其他(虧損)收益		(493)	4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91)	(2,321)
行政開支		(5,697)	(5,088)
上市開支		—	(1,200)
融資成本		(246)	(319)
除稅前溢利		1,262	3,474
稅項	5	(729)	(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33	2,49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	6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269)	(68)
有關期內已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106)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370)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3	2,486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7	0.27	2.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 損)溢利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	51,628	41,355	106	(557)	(3,290)	91,242
期內溢利	—	—	—	—	—	533	533
換算匯兌差額	—	—	—	—	5	—	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269)	—	—	(269)
有關期內已出售之可供出售 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06)	—	—	(10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375)	5	—	(37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75)	5	533	163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	51,628	41,355	(269)	(552)	(2,757)	91,405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790	—	7,223	(104)	(645)	(5,409)	1,855
期內溢利	—	—	—	—	—	2,494	2,494
換算匯兌差額	—	—	—	—	60	—	6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68)	—	—	(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68)	60	—	(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68)	60	2,494	2,486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90	—	7,223	(172)	(585)	(2,915)	4,3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89號昌興工業大廈11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因其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舉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呈列基準

於下文所載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的經營由CD Enterprises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於2013年3月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前，CD Enterprises由黃東勝先生(「黃先生」)、黃雪瓊女士(黃先生的胞姐)及黃杏娟女士(黃先生的胞妹)(統稱為「黃氏家族」)全資擁有。於完成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後，CD Enterprises由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Green Global當時實益股東(「Green Global股東」)Duke Glory的9名個人股東擁有30%權益。

為實施集團重組，於2015年2月9日，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Green Global股東各自將彼等於CD Enterprises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合共780,000港元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為CD Enterprises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在CD Enterprises與其當時股東之間配置本公司股權，由此產生本集團，並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予編製，當中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期內一直存在。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且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呈報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普通板	49,228	76,038
包裝板	8,628	7,224
結構板	527	571
地板基材	5,825	2,057
其他	1,217	611
	<u>65,425</u>	<u>86,501</u>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日本	57,309	74,444
泰國	3,321	6,772
韓國	415	-
香港	2,252	2,826
其他國家	2,128	2,459
	<u>65,425</u>	<u>86,501</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0	6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77	798
	<hr/>	<hr/>
	707	858
遞延稅項		
期內開支	22	330
	<hr/>	<hr/>
	729	1,188
	<hr/> <hr/>	<hr/> <hr/>

於該等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該等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533,000港元(2014年：2,494,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數量200,000,000股普通股(2014年：119,483,830股)(假設集團重組已於2014年4月1日生效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2月23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資本化發行148,744,600股普通股)而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本集團的主要膠合板產品可分為：(i) 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 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 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 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 其他膠合板產品。

受日元兌美元貶值影響，於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4,600立方米減少約26%至期內的約18,300立方米。於本公佈期之平均日元對美元匯率為121.34，而2014年同期則為102.15。此18%以上之貶值削弱了我們對其他貨幣貶值國家的同業的競爭力，如馬來西亞及印尼，其中於可資比較期間，日元兌馬來西亞林吉特及印尼盾僅貶值約5%。

本集團不斷開發高品質的市場，並專注於生產國際公認的優質膠合板，而非與上述具貨幣優勢之競爭對手於低至中端市場競爭，該集團亦有擴大客戶群，以減少對單一經濟造成依賴。

為加強我們的社會責任，已以環保機械取代代替若干機械。該取代事項預期將於第二季度後期完成。

於2015年6月16日，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確認准許延期使用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第29號租賃物業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8年5月31日，條件為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須遵守有關環保、消防及安全監督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8年5月31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15年6月30日上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5,425,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約24%。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銷量因日元兌美元貶值所致，而日元為我們主要客戶群的主要貨幣。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4,600立方米減少26%至期內的約18,300立方米。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8%輕微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5%。儘管毛利率無法合理準確地確定，此乃由於(i)不同產品自原木及單板等相同原材料儲備中取材製造，原材料成本無法分配；(ii)直接勞工成本無法分配；及(iii)不同產品可以用同一生產程序及處理方法生產，水電成本無法分配，故並無公平的成本分配準則，由於地板基材的平均售價高於其他產品分部，地板基材銷售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佔總銷售約2%部分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佔總銷售約9%，輕微貢獻毛利率上升。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961,000港元減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494,000港元，再減至期內的約533,000港元。期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毛利減少約2,435,000港元所致。雖然期內並無上市費用，但自上市起產生的常規費用推高了期內的行政費用，並抵消了沒有上市費用的部分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要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等組合方式滿足。未來，我們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0.9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65.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3月31日約6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約6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新銀行借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25.0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分別減少3.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7百萬港元；以及抵銷償還交易貸款約22.8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港元列值)約為35.9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33.7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財政年度末用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39.5%(2015年3月31日：約37.6%)。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90,000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約4,806,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得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佔地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董事將監察新生產廠房的建設進度。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延期，本集團亦已選定其他潛在租賃物業或尋求相關機構進一步發出延後許可，以使用現有租賃土地。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出現任何延期，本集團將於遷出現有租賃物業前開始執行其應急計劃。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尋找潛在市場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尋找任何與增加交易量(包括任何可增加產能或增加交易來源)有關的潛在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相比該等小規模本土企業處於更有利的位置，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買賣證券所規定之標準規定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黃東勝先生 ¹	—	114,154,853 ⁴	114,154,853	57.08%
黃杏娟女士 ²	—	114,154,853 ⁴	114,154,853	57.08%
黃雪瓊女士 ³	—	114,154,853 ⁴	114,154,853	57.08%

附註：

- (1) 黃東勝先生實益擁有 MASTER GATE LIMITED (「Master Gate」)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份。Master Gate 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 45,661,941 股股份。
- (2) 黃杏娟女士實益擁有 FOREVER ACES LIMITED (「Forever Aces」)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份。Forever Aces 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 34,246,456 股股份。
- (3) 黃雪瓊女士實益擁有 MAKING NEW LIMITED (「Making New」)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份。Making New 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 34,246,456 股股份。
- (4) 黃東勝先生、黃杏娟女士及黃雪瓊女士為兄弟姐妹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 Master Gate、Forever Aces 及 Making New 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Master Gate	實益擁有人	45,661,941	22.83%
Forever Aces	實益擁有人	34,246,456	17.12%
Making New	實益擁有人	34,246,456	17.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5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自採納該計劃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劍虹先生（主席）、陳啟能先生及何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東勝先生

香港，2015年8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黃杏娟女士及楊洪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teedoriental.com.hk 內刊載。